

镜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5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56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6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.2 万元，下降 3.78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经费本着节约原则，未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

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.8 万元，增长 5.2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6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.8 万元，增长 5.26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我院案件量增加，办案用车增多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年检及保险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